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经皮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配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皮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配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商为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19.51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北仁恒医疗器械销售

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0日